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欣丝绸”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8号）核准，嘉欣丝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023,641股，发行价格为7.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09,999,978.79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13,997,023.64元，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96,002,955.15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为人民币792,284.36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795,239.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2月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126号《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16,412	16,412
2	自有品牌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8,188	8,188
3	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15,000	15,000
合计		39,600	39,600

三、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预先投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189 号《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 33,412,402.0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元）
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164,120,000.00	2,755,378.40	2,755,378.40
自有品牌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81,880,000.00	0.00	0.00
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15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项目合计	396,000,000.00	32,755,378.40	32,755,378.40
发行费用	13,997,023.64	657,023.64	657,023.64
合 计	409,997,023.64	33,412,402.04	33,412,402.04

除上述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外，嘉兴诚欣制衣有限公司及广西嘉欣丝绸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和“仓储物流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均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预先投入。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对前述控股子公司完成增资后，优先对该部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具体置换金额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部分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所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为准。

四、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 33,412,402.0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 33,412,402.0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 33,412,402.0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嘉欣丝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经嘉欣丝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东兴证券同意嘉欣丝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毛豪列

钟 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